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21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文龍

被告 陳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781元，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735元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1年4月18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

01 輛)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東向西直行，行經該路與大武路交
02 岔路口，因闖紅燈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洪祥騰所有並由訴外
03 人陳美君所駕駛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
04 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
05 出修理費10,581元（零件費用3,360元、工資費用1,343元、烤漆
06 費用5,878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相關之證據為證，並本院依
07 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堪信為事實。再按
08 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
09 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
10 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
1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1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
13 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
14 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
15 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
16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17 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8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系爭
19 車輛自出廠日2012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18日，
20 已使用9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60元【計
21 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,360 \div (5+1) = 560$
22 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/$
23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,360 - 560) \times 1/5 \times (9+6/12)$
24 $= 2,80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
25 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,360 - 2,800 = 560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
26 工資費用1,343元、烤漆費用5,878元後，實際損害額共計7,781
27 元（560元+1,343元+5,878元=7,781元），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
28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,7
29 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27日起（本件起訴
30 狀於113年4月26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75頁之送達證書可參。）
3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

01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
02 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04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4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6 書記官 鄭美雀